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资产〔2018〕32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我局制定了《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



附件

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的有机结合，完善财政治理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各类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除外）。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通过购置、建设、调剂、租赁、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依法依规，保障履职；
- (二) 科学合理，精准预算；
- (三) 严格标准，厉行节约；
- (四) 物尽其用，调剂优先。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的资产范围为《政府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单位价值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软件授权（许可）等。

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配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市财政局是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的职能部门，各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按照预算层级关系管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资产配置工作。

第二章 配置条件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在限额以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机构设立或者变更；
- (二) 新增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 (三) 增加工作职能、新增工作任务；
- (四) 现有资产达到处置条件需更新配备资产；
- (五)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需配备资产的。

第九条 因机构设立或者变更需要配置资产的，由设立或者变更部门根据职能设置、人员编制和原有部门存量资产状况，以划拨、调剂为主要方式提出资产配置方案，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

第十条 各单位因新增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或者增加工作职能、新增工作任务需要配置资产的，应先通过内部调剂解决，无法调剂解决的，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现有资产达到处置条件需要更新的，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不得购置，应通过调剂、租赁的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配置标准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是指资产配置数量、价格、最低使用年限等方面的限额规定及相关性能要求，是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审核部门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配置管理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参照中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其中，通用资产的配置标准由市财政局制定；专用资产的配置标准由主

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无配置标准的资产，按照厉行勤俭节约、保障履职需要的原则从严控制。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与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发展等因素，定期对资产配置标准调整更新。

第四章 配置程序

第十七条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体系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行政事业单位编报资产配置预算。行政事业单位每年在编制部门预算“一上”的同时，登录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单位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购置资金来源等情况，编制年度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报主管部门审查。

（二）主管部门审查资产配置预算。主管部门在审核单位部门预算的同时，根据各所属单位业务需求和本部门资产使用情况，对各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查，提出配置建议数，与审查后的部门预算同步报市财政局审核。

（三）市财政局审核资产配置预算。1.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根据部门审查意见和预算安排情况，对各单位资产配置预算

进行初审，形成各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的初审数。2.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根据资产配置标准和业务处室初审数，结合单位存量资产使用情况，对各单位资产配置预算进行复审，审核结果作为各单位资产配置预算控制数，导入部门预算系统，与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同步下达至各单位。

（四）行政事业单位细化调整部门预算。各单位在部门预算“二上”时，根据资产配置预算控制数对部门预算相关内容进行细化、调整，确保支出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的相关条目与资产配置预算有效衔接。未衔接一致的，部门预算“二上”时不予通过。

（五）市财政局批复资产配置预算。部门预算“二下”时，市财政局将资产配置预算作为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一并批复。

第十八条 尚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体系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行政事业单位编报资产配置预算。行政事业单位每年按规定时间登录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单位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购置资金来源等情况，编制年度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报主管部门审查。

（二）主管部门审查资产配置预算。主管部门根据各所属单位业务需求和本部门资产使用情况，对各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提出配置建议数报市财政局审核。

（三）市财政局审核资产配置预算。1.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

室根据部门审查意见对各单位资产配置预算进行初审，形成各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的初审数。2.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根据资产配置标准和业务处室初审数，结合单位存量资产使用情况，对各单位资产配置预算进行复审。

（四）市财政局批复资产配置预算。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汇总各单位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结果，经批准后下达资产配置预算批复。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资产配置预算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遇到无法预见的事项需要调整资产配置的，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纳入年度资产配置调整预算管理。

其中：经批准需市级财政追加单位支出的资产配置调整事项，由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会同资产管理处提出审核意见，报对口业务处室的分管局领导审批；无需市级财政追加单位支出的资产配置调整事项，由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会同对口业务处室提出审核意见，报资产管理处的分管局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调整事项经批准后，单位需及时在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资产配置调整预算信息，经市财政局核对后方可实施资产配置。市财政局每年十月根据各单位资产配置调整情况集中下达一次资产配置调整预算批复。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报年度资产配置预算或资产配置调整预算时，应在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以下文件的扫描资料：

- （一）单位机构编制批复文件；
- （二）录用（调入、聘用）人员通知；
- （三）上级部门专项工作任务通知；
- （四）提前报废、报损资产鉴定意见；
- （五）单位资产配置调整预算申请报告及审批意见；
- （六）市领导关于单位资产配置事项的批示文件（单位因特殊原因需超标准配置资产时提供）。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前，应当全面了解本单位各内设机构资产配置需求，准确掌握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按照规定科学完整编制资产配置预算，保障单位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做好资产验收登记工作，按照要求建立全面完整的资产卡片信息，配合财务部门做好账务处理工作，确保各类资产账实相符、账卡一致。严禁单位形成账外资产。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加强对国有资产配置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资产配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购置资产、超标准配置资产、账实严重不符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区（县、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由各区（县、市）财政局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涉密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区分涉密资产与非涉密资产，非涉密资产配置按照本规定执行，涉密资产配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主送：市直各单位

抄送：各区县（市）财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0日印发
